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石环行罚〔2023〕1号

石城县优鑫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5MA36X7MK0E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屏山镇新富村鸡婆岷

法定代表人：陈华云

我局于2022年11月30日对你公司生猪养殖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生猪养殖污水处理站第一道工序沼液收集调解池内安装潜水泵，并长期利用该潜水泵抽取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废水对周边栽种的树木、农田及菜地进行浇灌。按照你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169-171页“表9.2-1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的规定，你公司养殖废水需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准后用于灌溉周边山林。故我局认定你公司的行为已涉嫌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生猪养殖废水。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华云于2022年11月30日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采样取证登记表》、你公司污水处理站管理员陈东院于2022年11月30日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华云于2022年11月30日提供的石城县优鑫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169-171页“表9.2-1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

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2022年12月15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石环罚告字〔2022〕1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的规定，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细化规定：常年存栏量为1500头以上猪、9万羽以上的鸡（鸭）和300头以上牛的畜禽养殖场，处以3万-5万元罚款。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拆除用于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养殖废水的潜水泵及排污管道等设施，停止向环境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养殖废水，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到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等银行足额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